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ONG DANIEL 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

董事李云祥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为对海外担保业务不熟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6 日